



**法規名稱：**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採認第 4.14 條（過境及轉運）應用規定－第 9 號決議

**簽訂日期：**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

**生效日期：**民國 107 年 06 月 01 日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（以下簡稱本協定）執行委員會，依本協定第 17.01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 a 及 f、第 3 款 e 暨第 5 款規定之職權，

決定

採認本決議附件所示「本協定第 4.14 條（過境及轉運）應用規定」。

本決議以中文、西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，各種文本均同一作準；遇有解釋歧異時，以英文本為準。

本決議將於 2018 年 6 月 1 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  
代表

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  
代表

-----  
沈榮津

-----  
Acisclo Valladares

Urriela

經濟部部長

經濟部部長

日期：2018 年 5 月 8 日

日期：2018 年 04 月 10 日

地點：臺北市

地點：瓜地馬拉市